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各檢察署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，以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在他檢察署轄區內為由報請移轉管轄者，不予核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轄區內應查明之事項已調查完畢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告訴人、被害人均在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檢察署轄區內。 (二)於單純施用毒品案件，認有其他理由宜由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檢察署管轄。 (三)原檢察署已具體說明傳喚被告、證人及證據調查等各項偵查作為有顯著困難之理由，以移由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檢察署偵查為宜。	三、各檢察署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，以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在他檢察署轄區內為由報請移轉管轄者，不予核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轄區內應查明之事項已調查完畢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告訴人、被害人均在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檢察署轄區內者。 (二)於單純施用毒品案件，認有其他理由宜由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檢察署管轄者。 (三)其他檢察署關於有管轄權之連繫因素較多、證據調查較為便捷，以移由該檢察署偵查為宜者。	一、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管轄權僅規定「犯罪地」、「被告之住所」、「被告之居所」、「被告所在地」。並無其他「管轄權之連繫因素」況所謂「連繫因素」範圍不明，解釋上易生爭議，導致有管轄權之案件因移轉管轄而影響偵查效能及當事人權益。故修正第三款規定，將「連繫因素」修正為傳喚被告、證人、證據調查等偵查作為，並增訂原檢察署已具體說明上開各項偵查作為有顯著困難，經綜合考量以移由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檢察署偵查為宜者，始例外准許。 二、為符法制用字，序言已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，爰予刪除。
四、各檢察署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，經查明被告確因另案於他檢察	四、各檢察署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，經查明被告確因另案於他檢察	一、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「該拘禁處所所在地無其他管轄權

署轄區內之看守所、監獄或其他拘禁處所羈押或執行（含保安處分），在其轄區內應查明之事項已調查完畢者，得准移由被告所在地之檢察署偵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 (一)該檢察署定期至拘禁處所提解人犯。 (二)報請移轉管轄案件自上級檢察署受理分案之日起，被告所餘執行刑期不滿三月。 (三)案情並非繁雜，而得以遠距視訊調查。	署轄區內之看守所、監獄或其他拘禁處所羈押或執行（含保安處分），在其轄區內應查明之事項已調查完畢者，得准移由被告所在地之檢察署偵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 (一)該檢察署定期至拘禁處所提解人犯者。 (二)報請移轉管轄案件自上級檢察署受理分案之日起，被告所餘執行刑期不滿三月，且該拘禁處所所在地無其他管轄權之連繫因素者。 (三)案情並非繁雜，且拘禁處所無其他管轄權之連繫因素，而以遠距視訊調查較為便捷者。	之連繫因素」及「拘禁處所無其他管轄權之連繫因素」，其中之「連繫因素」，除非法條之用語外，「其他管轄權之連繫因素」亦不明確。案件由「犯罪地」、「被告之住所」、「被告之居所」、「被告所在地」之法院管轄。本點係規定「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」移轉至「被告所在地之檢察署」，既係因在監在押之原因，則屬例外從嚴，故修正第二款，僅以所餘刑期為考量即可。如上級檢察署受理分案之日起，被告所餘執行刑期不滿三月，即不予核准。另修正第三款，亦以案情是否繁雜為考量即可，如案情並非繁雜，而得以遠距視訊調查者，即不宜再聲請移轉管轄，以免案件因人犯在監在押而多次變動偵辦之檢察署。 二、為符法制用字，序言已有「者」字，爰刪除第一款、第二款「者」字。